

年加工大理石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  
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 万平方米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南安市石井星隆石材厂

编制单位：南安市石井星隆石材厂

2024 年 4 月

# 第一部分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年加工大理石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  
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 万平方米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南安市石井星隆石材厂

编制单位：南安市石井星隆石材厂

2024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明霞（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明霞（签字）

项目负责人：林明霞

报告编写人：林明霞

建设单位： 南安市石井星隆石材厂（盖章）

电 话： 13665959822

传 真： /

邮 编： 362343

地 址： 南安市石井镇下房村下房工业区三路2号（石井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

编制单位： 南安市石井星隆石材厂（盖章）

电 话： 13665959822

传 真： /

邮 编： 362343

地 址： 南安市石井镇下房村下房工业区三路2号（石井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

# 目录

1、项目概况 .....	1
2、验收依据 .....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	3
3、工程建设情况 .....	4
3.1 项目概况、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	4
3.2 建设内容 .....	4
3.2.2 项目投资 .....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	7
3.5 生产工艺 .....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	8
4、环境保护设施 .....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9
4.1.1 废水 .....	9
4.1.2 废气 .....	9
4.1.3 噪声 .....	10
4.1.4 固体废物 .....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0
(1) 环保设施投资 .....	10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	11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1
6、验收执行标准 .....	14
7、验收监测内容 .....	15
7.1 废气 .....	15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6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	16
8.2 人员能力 .....	16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7
9、验收监测结果 .....	18
9.1 生产工况 .....	18
9.2 监测结果 .....	18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22
10、验收监测结论 .....	23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24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5：现场环保设施照片

##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报告及其批复

附件 3：石材边角料清运协议

附件 4：石粉回收协议

附件 5：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件 7：工况证明

#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加工大理石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以下简称“本阶段”）

(2) 建设性质：扩建

(3) 建设单位：南安市石井星隆石材厂（以下简称“本公司”）

(4) 建设地点：南安市石井镇下房村下房工业区三路 2 号（石井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3 年 11 月 16 日，泉南环保【2023】表 223 号

(8) 开、竣工时间：开工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竣工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

(9) 调试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2024 年 3 月 15 日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南安市石井星隆石材厂

(11)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项目主要从事石材工艺品的生产加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本项目实行简化管理。南安市石井星隆石材厂已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32CXDB22001R。

(12) 验收工作由来：本公司选址于南安市石井镇下房村下房工业区三路 2 号（石井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项目租赁他人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3837 平方米，2002 年 1 月 24 日编制了《南安市石井星火石材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通过了南安市环境保护局（现为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号为：南环 077 号；环评批复生产规模为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 万平方米。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通过南安市环境保护局（现为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编号为：南环验[2010]289 号，验收规模为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 万平方米。2019 年 2 月 8 日，建设单位申请将《南安市石井星火石材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法人由“王升火”变更为“林明霞”，变更后的项目性质、地点、规模及生产工艺保持不变，并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建设单位申请将《南安市石井星火石材厂环境影响评价表》的的项目名称变更为《南安市石井星隆石材厂环境影响评价表》，变更后的项目性质、地点、规模及

生产工艺保持不变。2023 年因发展需要及工艺升级，本公司不新增用地和厂房，依托原有工程，新增部分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年增产大理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 8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 万平方米。扩建后项目年加工大理石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 万平方米。委托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加工大理石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了审批，由于资金及市场需求，已竣工验收的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 万平方米原有工程现已停产。因此扩建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行，本阶段工程生产规模为年加工大理石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本阶段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技术条件。因此，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组织启动了本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大理石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工程（尚未建设的生产设备以及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 万平方米生产工艺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14) 现场验收监测采样时间：2024 年 3 月 14 日~2024 年 3 月 15 日

(15)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验收监测工作自查阶段，本公司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并制定了监测方案，由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2024 年 3 月 1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4 年 4 月完成了《年加工大理石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2019.12.20；
- (4)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8.1.10。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年加工大理石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
- (2)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安市石井星隆石材厂年加工大理石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 年 11 月 16 日。

###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 (1) 《年加工大理石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 万平方米项目检测报告》，编号：HJK240314G。
- (2) 《南安市石井星隆石材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32CXDB22001R。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 项目概况、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南安市石井星隆石材厂年加工大理石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 万平方米项目位于南安市石井镇下房村下房工业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8°23'38.04"，北纬 24°40'34.4"。项目东侧为泉州辉华石材有限公司，南侧为福建省南安市昆仲石材有限公司，西侧为荣烨石业有限公司，美森石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寺庙、他人石材厂。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1、附图 2。项目租赁他人厂地建设厂房，占地面积 3837 平方米。

#### 3.2 建设内容

#####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加工大理石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 万平方米。由于资金及市场需求等原因，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实际生产规模为年加工大理石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现有职工人数 15 人，均不住厂，厂区不设置食堂。

项目环评设计的产品生产规模以及本阶段实际生产规模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序号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年加工大理石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 万平方米	年加工大理石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

##### 3.2.2 项目投资

项目设计投资总额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实际建设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 3.2.3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配套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其建设内容详见表 3-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类别		原有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报告核定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1号生产厂房	钢结构厂房，1层，内部分为切割、切边等区域	依托原有钢结构厂房，1层，内部分为切割、切边、雕刻、仿形、打磨、刷胶晾干等区域。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依托原有钢结构厂房，1层，内部建设刷胶晾干作业区	撤除原有花岗岩加工设备，仅建设刷胶作业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1号生产厂房西北侧，用于日常办公	依托原有办公室，位于1号生产厂房西北侧，用于日常办公		依托原有办公室，位于1号生产厂房西北侧，用于日常办公	无变动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2号生产厂房北侧，用于堆放荒料石	依托原有原料堆场，位于2号生产厂房北侧，用于堆放荒料石		依托原有原料堆场，位于2号生产厂房北侧，用于堆放荒料石	无变动
	成品堆场	位于2号生产厂房南侧，利用生产厂房内剩余空间	依托原有成品堆场，位于2号生产厂房南侧，利用生产厂房内剩余空间		依托原有成品堆场，位于2号生产厂房南侧，利用生产厂房内剩余空间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原有系统，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原有系统，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无变动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依托原有系统，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依托原有系统，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无变动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依托原有，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再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2m <sup>3</sup> /d）处理后用于农灌 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原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的灌溉	无变动
		生产废	经沉淀池（有效容积300m <sup>3</sup> ）处理后循环回用		无生产废水	花岗岩生产工序撤除，原沉淀池本阶

组成类别		原有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报告核定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水					段不使用
废气处理设施	粉尘	各工序采用水喷淋作业，车间定期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依托原有工程并新增，各工序采用水喷淋作业，车间定期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无粉尘	仅建设刷胶工序，本阶段无粉尘产生
	有机废气	/	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排气筒（15m）		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排气筒（15m）	无变动
噪声处理设施		采取消声减振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	依托原有工程并新增，采取消声减振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		依托原有工程，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无变动
固废处理设施		设置垃圾收集桶，一般固废暂存区	依托原有工程并新增，设置垃圾收集桶，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		依托原有工程并新增，本阶段设置垃圾收集桶、危废暂存间（10m <sup>3</sup> ）	本阶段暂不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大切机	6 台	0 台	-6
2	红外线切边机	10 台	0 台	-10
3	水刀	5 台	0 台	-5
4	雕刻机	5 台	0 台	-5
5	仿形机	5 台	0 台	-5
6	手扶磨机	4 台	0 台	-4
7	荔枝面机	1 台	0 台	-1
8	自动补胶线	1 台	0 台	-1
9	刷胶作业区	0 台	1 台	+1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型	物料名称	来源	环评设计用量		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	
			年用量	日用量	3 月 14 日	3 月 15 日
原辅材料	大理石半成品石板材	外购	100500m <sup>2</sup> /a	335m <sup>2</sup> /d	288m <sup>2</sup> /d	302m <sup>2</sup> /d
	不饱和聚酯树脂胶	外购	5t/a	0.0167t/d	0.0143t/d	0.015t/d
	网布	外购	10 万 m <sup>2</sup> /a	334m <sup>2</sup> /d	288m <sup>2</sup> /d	302m <sup>2</sup> /d
	活性炭	外购	0.6t/a	/	/	/
	花岗岩荒料石	外购	3100m <sup>3</sup> /a	10.33m <sup>3</sup> /d	0	0
	PAC	外购	1t/a	0.0033t/d	0	0
能源	水	市政自来水	7504.8t/d	25.016t/d	1.6t/d	1.8t/d
	电	市政电网	100 万 kwh	3333.3kwh	652kwh	716kwh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 用水分析

本阶段用水均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根据水表统计数据，3 月 14 日监测期间项目用水量 1.6 吨，其中生产用水 0 吨，生活用水 1.6 吨；3 月 15 日监测期间项目用水量 1.8 吨，其中生产用水 0 吨，生活用水 1.8 吨。

#### (2) 水平衡

根据验收期间的用水情况进行核算，本阶段项目用水量 1.8 吨，其中生产用水 0 吨，生活用水 1.8 吨。水平衡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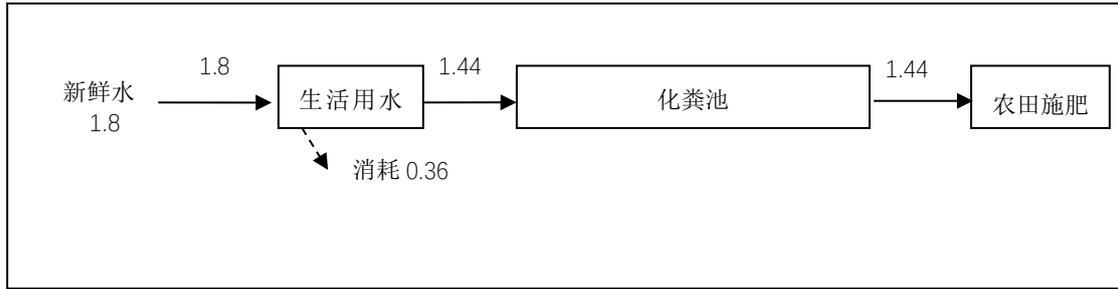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 3.5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从事石材工艺品的生产加工，本阶段生产工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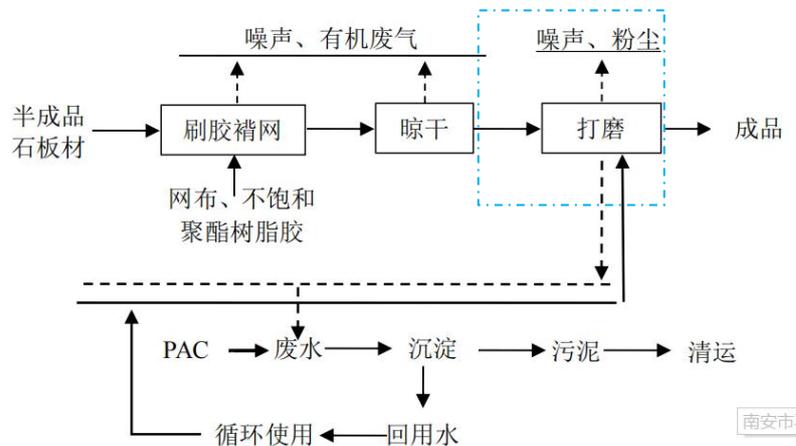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大理石石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注：点划线区域工序暂未投入生产

####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阶段项目外购半成品石板材经手工刷胶背网并晾干得到成品。

#### 产污环节：

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固废：主要有废活性炭、废原料空桶。

###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验收的产品产能、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对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建设内容均有减少（部分大理石石板材生产设备以及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 万平方米生产工艺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本阶段验收尚未建设。），这属于正确变动情况。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内容。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本阶段雨、污水采用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项目废水的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 4-1、处理工艺见图 4-1。

表 4-1 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废水量	治理设施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pH、氨氮、BOD <sub>5</sub> 、COD、SS、总氮	间断	2.24t/d	化粪池	/	农田灌溉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4.1.2 废气

本阶段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刷胶背网及自然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在刷胶作业区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刷胶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4-2、废气处理设施图详见图 4-3。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图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有机废气	刷胶背网、晾干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0.3m	设施进出口	大气环境

### 4.1.3 噪声

本阶段仅在厂区内设置刷胶作业区及晾干区，未设置生产设备，无噪声排放源，因此本阶段项目无噪声排放。

### 4.1.4 固体废物

本阶段工程生活垃圾由设置在厂区的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设置了 10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原料空桶集中收集后存放与危废暂存间，由南安庆泰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活性炭净化装置刚投入使用，尚无废活性炭产生，今后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暂存到一定数量后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设施图片详见附图 5。本阶段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污染物名称		性质	调试期间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置去向
生产固废	原料空桶	/	0.1t	0.1t	集中收集后存放与危废暂存间，由南安庆泰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尚未产生废活性炭	尚未产生废活性炭	后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可收集在已设置的危废暂存间暂存，集中收集后委托危废单位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5t	4.5t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阶段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不饱和聚酯树脂存放场所均采用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防火灾等规范管理措施。

### 4.2.2 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已规范化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及监测平台。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阶段实际环保设施投资见表 4-5。

表 4-5 本阶段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序号	项目		环保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有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6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仓，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转运处置	1.8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容器、环卫处清运	0.2
合计				10

##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阶段废水、废气、固废等环保设施均已配套完善，基本符合“三同时”要求。

**表 4-6 本阶段竣工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处理再经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处理能力为 2m <sup>3</sup> /d） 处理后用于农灌 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处理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	已落实
废气	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排气筒（15m）	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排气筒（15m）	已落实
固废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设置在厂区的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原料空桶集中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由南安庆泰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活性炭净化装置刚投入使用，尚无废活性炭产生，今后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暂存到一定数量后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生活垃圾由设置在厂区的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原料空桶集中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由南安庆泰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活性炭净化装置刚投入使用，尚无废活性炭产生，今后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暂存到一定数量后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摘录）**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其他验收中需要考核内容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处理设施、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周边农田施肥	生活污水合理利用，不外排	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小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其他验收中需要考核内容
废气	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表 4、表 9 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附录 A 的表 A.1 限值要求	对周边影响小，环境空气质量达功能区标准	/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有效的防噪降噪措施，经过车间墙体自然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经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
	废活性炭	定期更换，委托危废单位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要求》(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固废经采取有效措施，不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废原料空桶	委托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筒，由环卫部门清运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该项目位于南安市石井镇下房村下房工业区三路 2 号(石井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依托现有工程，新增部分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扩建工程未新增用地，年增产大理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 8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 万平方米。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 3837 平方米，年加工大理石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 万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地址，生产规模、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生产布局要求、环保措施及标准等，切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进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内应实行雨污分流，配套规模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至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附近农地灌溉(应结合灌溉用地用水负荷，避免面源污染),不得随意排入周边环境。同时，应建设相应规模的处理、暂存设施。所在区域污水

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生活污水在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条件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及时对各类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符合相关要求。

切割、打磨等工序采取湿法作业；刷胶、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外排。

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及表 3、表 4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相关标准。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避开休息时间作业，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严格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与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防渗措施。废活性炭、胶水桶等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应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边角料、沉淀池污泥等纳入一般工业固废管理，经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该项目涉及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由泉州市聪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共 0.1968 吨/年。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制定并严格落实监测计划，按《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如涉及其

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该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布局、工艺，建设内容、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 5-2 项目审批决定要求落实内容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审批决定要求落实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本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与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生产废水	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项目建设沉淀池，容积300立方米，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批复一致
	生活污水	近期经处理后方可用于农田肥料，不得随意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至项目周边农田施肥	与批复一致
	废气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1）	与批复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	设置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与批复一致
	生产固废	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和处置应符合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批复一致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审批决定要求落实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本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转移制度	废活性炭:本阶段性验收未有危废产生,但已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	与批复一致
			废原料空桶:委托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与批复一致

## 6、验收执行标准

本阶段验收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要求	
			污染物	限值
有机废气	有组织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排放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最大排放浓度 60 mg/m <sup>3</sup> 最大排放速率 2.5kg/h
	无组织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厂区内监控点及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8.0 mg/m <sup>3</sup> 企业边界: 2.0 mg/m <sup>3</sup>
固废	危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		(泉南环评[2023]表 223 号): 项目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1968t/a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无组织	厂界监控点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厂区车间内监控点位 (刷胶工序外 1m 处 G5、G6、G7)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本阶段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环境 气象条件	2024.03.14 温度：17.4℃；湿度：64%RH； 大气压：99.8kPa；风速：2.2m/s；风向：北；天气：阴。
	2024.03.15 温度：16.9℃；湿度：66%RH； 大气压：99.4kPa；风速：2.0m/s；风向：东；天气：阴。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现场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要求进行。监测期间的全过程按国家标准采样、分析方法要求进行。本公司委托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次验收取样监测，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厦门鉴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省级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231312110140，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24 日。

###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本阶段验收废气验收检测方法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本阶段项目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8-2。

表 8-2 验收检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有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05	HJKJCSB169	2024/10/31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05	HJKJCSB170	2024/10/31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HJKJCSB027	2025/10/31
	流量	便携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MH3041A 型	HJKJCSB206	2024/10/31
				HJKJCSB212	2024/10/31

类别	检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流量校准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器	MH4030	HJKJCSB073	2024/10/31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05	HJKJCSB169	2024/10/31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05	HJKJCSB170	2024/10/31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HJKJCSB027	2025/10/31
	气象参数	空盒气压表	DYM3	HJKJCSB068	2024/10/3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HJKJCSB067	2024/10/31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	HJKJCSB179	2024/10/31
	厂界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HJKJCSB042	2024/10/31

## 8.2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检测人员名单，见表 8-3。

表 8-3 验收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王鼎贤	采样员	现场采样及监测	HJKJC-080
2	陈煌标	采样员	现场采样及监测	HJKJC-079
3	林思颖	实验员	理化分析	HJKJC-058
4	陈圳慧	实验员	理化分析	HJKJC-059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采样现场合理布设监测点位。采样频次和采样时间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所使用仪器均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采样前，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等质控检查工作。监测过程中确保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废气质控数据见表 8-5。

表 8-4 大气采样器流量测量前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测前流量 (L/min)	测量误差 (%)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
3月14日	MH30 41A 型	JAT-T05	100.0	99.6	-0.4	±5%	合格
		JAT-T16	100.0	99.3	-0.7	±5%	合格
		JAT-T17	100.0	99.4	-0.6	±5%	合格

		JAT-T19	100.0	99.5	-0.5	±5%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青岛明华 MH4030 型					
3月15日	MH3041A型	JAT-T05	100.0	99.7	-0.3	±5%	合格
		JAT-T16	100.0	99.7	-0.3	±5%	合格
		JAT-T17	100.0	99.4	-0.6	±5%	合格
		JAT-T19	100.0	99.0	-1.0	±5%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青岛明华 MH4030 型					

## 8.4 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5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仪器编号	AJ-102		
声校准名称及型号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AJ-103	规定声压级	93.8 dB
校准日期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值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监测前	监测后				
2024.03.14	93.8 dB	93.8 dB	0 dB	<0.5 dB	合格	
2024.03.15	93.8 dB	93.8 dB	0 dB	<0.5 dB	合格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阶段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见表 9-1。

表9-1 本阶段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本阶段设计生产规模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	营运负荷
年产 1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	日产 334 平方米大理石板材	2024-3-14	日产 287 平方米大理石板材	86%
	日产 300 平方米大理石板材	2024-3-15	日产 300 平方米大理石板材	90%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阶段验收监测期间，委托监测单位对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的进出口进行采样分

析，分析结果如下：3月14日，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实测浓度为8.20mg/m<sup>3</sup>，出口实测浓度为2.46mg/m<sup>3</sup>，对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0%；3月15日，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实测浓度为8.25mg/m<sup>3</sup>，出口实测浓度为2.42mg/m<sup>3</sup>，对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0.67%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

#### (1) 有组织

项目大理石刷胶晾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DA001）的排气筒排放。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15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DA001）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2。

表 9-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3.14		分析日期		2024.03.15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1#排气 筒进口 P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624	9205	8359	8396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16	8.16	8.28	8.20	/
		实测速率	kg/h	0.062	0.075	0.069	0.069	/
1#排气 筒出口 P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712	6636	6781	6710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3	2.35	2.49	2.46	≤60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6	0.017	0.017	<2.5
采样日期		2024.03.15		分析日期		2024.03.15		
1#排气 筒进口 P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461	6434	6667	6521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26	8.19	8.29	8.25	/
		实测速率	kg/h	0.053	0.053	0.055	0.054	/
1#排气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901	6061	6944	6302	/

筒出口 P2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4	2.41	2.42	2.42	≤60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5	0.017	0.015	<2.5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15m; 2、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根据表 9-2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处理设施(DA001)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实测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2.53mg/m<sup>3</sup>、2.42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两天均为:0.017kg/h;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2) 无组织

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对本阶段厂界、厂区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厂界、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3.14		分析日期	2024.03.14~2024.03.15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最大 值	限值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2	0.59	0.52	0.58	0.89	≤2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6	0.81	0.89	0.83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7	0.81	0.82	0.83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6	0.78	0.81	0.84		
厂区内刷胶车 间 1#G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0	1.15	1.13	1.17	1.17	≤8
厂区内刷胶车 间 2#G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2	1.13	1.10	1.17		

厂区内刷胶车间 3#G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3	1.05	1.08	1.16		
备注	1、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3 厂区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限值。							
<b>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b>								
采样日期	2024.03.15		分析日期		2024.03.1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限值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3	0.54	0.55	0.61	0.88	≤2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5	0.74	0.80	0.78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9	0.88	0.78	0.83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5	0.81	0.81	0.81		
厂区内刷胶工序 1m 外 1#G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6	1.10	1.14	1.16	1.16	≤8
厂区内刷胶工序 1m 外 2#G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6	1.13	1.15	1.10		
厂区内刷胶工序 1m 外 3#G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8	1.10	1.09	1.16		
备注	1、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3 厂区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 9-3 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两日中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89mg/m<sup>3</sup>，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表 4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两日中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17mg/m<sup>3</sup>，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

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9.2.2.2 厂界噪声

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对本阶段昼间厂界噪声现状进行了监测，本阶段夜间不生产，厂界夜间噪声无需检测，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本阶段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噪声来源	昼间 Leq/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限值
2024.03.14	1#厂界西侧	生产	12:29-12:30	54	65
	2#厂界北侧	生产	12:32-12:33	57	65
	3#厂界东侧	生产	12:35-12:36	55	65
	4#厂界南侧	生产	12:38-12:39	59	65
2024.03.15	1#厂界西侧	生产	12:29-12:30	57	65
	2#厂界北侧	生产	12:32-12:33	54	65
	3#厂界东侧	生产	12:35-12:36	55	65
	4#厂界南侧	生产	12:38-12:39	56	65

### 9.2.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阶段大理石板材刷胶晾干会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 (DA001) 的排气筒排放。本阶段工程年均运行时间 300 天，刷胶晾干日均作业时间 8 小时，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9-5。

表 9-5 本阶段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情况

排气筒	DA001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运行时间 (h/a)	2400
两日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4
两日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6

实际排放量 (t/a)	0.0618
环评批复量 (t/a)	0.1968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是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大理石刷胶晾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DA001)的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数据分析，有组织废气排气筒(DA001)进出口的非甲烷总烃两天的产生速率和排放速率平均值分别为：进口 0.069kg/h、出口 0.017kg/h，进口 0.054kg/h、出口 0.015kg/h；项目排气筒(DA001)活性炭净化装置对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75.4%，72.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监测排放浓度分别为：2.53mg/m<sup>3</sup>、2.42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两天均为：0.017kg/h，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本阶段工程年刷胶晾干作业时间 2400 小时，

#####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阶段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1.17mg/m<sup>3</sup>，厂界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89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达到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4 的排放限值要求；总烃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测值为 1.17mg/m<sup>3</sup>，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544t，满足环评批复文件核定的 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

指标（VOCs 指标 0.1968t/a）

### （3）固废

本阶段项目设置了 10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原料空桶集中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由南安庆泰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活性炭净化装置刚投入使用，尚无废活性炭产生，今后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暂存到一定数量后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 （4）厂界噪声

本阶段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检测值在 54-59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夜间噪声无需检测。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本阶段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泉州东晖石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大理石石材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材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 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50583-04-03-786776		建设地点		南安市石井镇下房村下房工业区三路 2 号（石井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23'38.04"，北纬 24°40'34.4"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大理石石材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材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大理石石材 1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3]表 2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2 月 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安市石井星隆石材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安市石井星隆石材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MA32CXDB22001R			
	验收单位		南安市石井星隆石材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2024.03.14: 86% 2024.03.15: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南安市石井星隆石材厂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MA32CXDB22		验收时间		2024 年 4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2.24	2.24	0	/	/	0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5.764	5.76	0	/	/	0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	2.53	60	0.1476	0.0932	0.0544	/	/	0.0544	0.1968	/	0.0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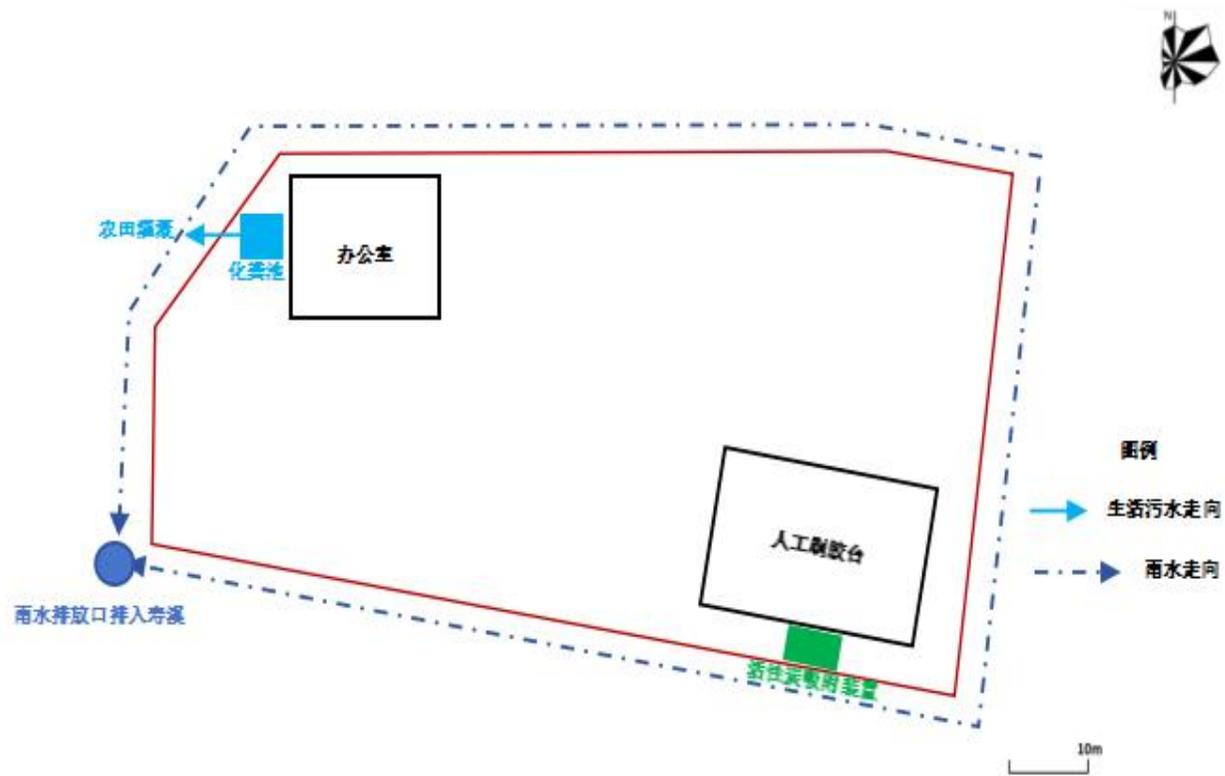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监测点位图



管道集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危废暂存区



排气筒进气采样口



排气筒出气采样口



危废仓库地面防渗



不饱和聚酯树脂胶堆场

附图5 现场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83MA32CXDB2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安市石井星隆石材厂 投资人 林明霞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建筑用石加工;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下房村

登记机关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 8月 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加工大理石石材10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材10万平方米，异形石材2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安市石井星隆石材厂

编制日期：2023年0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南环评〔2023〕表223号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安市石井星隆石材厂 年加工大理石石板材10万平方米，花岗岩 石板材10万平方米，异形石材2万平方米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安市石井星隆石材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南安市石井星隆石材厂年加工大理石石板材10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10万平方米，异形石材2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该项目位于南安市石井镇下房村下房工业区三路2号（石井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依托现有工程，新增部分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扩建工程未新增用地，年增产大理石板材10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8万平方米，异形石材2万平方米。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3837平方米，年加工大理石石板材10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10万平方米，异形石材2万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地址，生产规模、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生产布局要求、环保措施及标准等，切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进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配套规模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至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附近农地灌溉（应结合灌溉用地用水负荷，避免面源污染），不得随意排入周边环境。同时，应建设相应规模的处理、暂存设施。所在区域污水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生活污水在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条件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及时对各类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符合相关要求。

切割、打磨等工序采取湿法作业；刷胶、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外排。

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及表3、表4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相关标准。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避开休息时间作业，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严格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与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防渗措施。废活性炭、胶水桶等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应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边角料、沉淀池污泥等纳入一般工业固废管理，经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该项目涉及新增VOCs污染物总量由泉州市聪勤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共0.1968吨/年。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制定并严格落实监测计划，按《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该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布局、工艺，建设内容、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6日

审批专用章  
(南安)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50583MA32CXDB22001R

单位名称：南安市石井星隆石材厂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下房村  
法定代表人：林明霞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下房村  
行业类别：建筑用石加工，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32CXDB22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2 月 05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4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2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4 空桶回收协议

附件 12: 胶水空桶回收协议

化学品空桶回收协议

协议内容:

- 1、为了做到化学品空桶回收再利用,甲方产生的化学品空桶由原厂家乙方无条件负责回收。
- 2、为了响应绿色环保,甲乙双方保证不随意抛弃化学品空桶。
-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进行补充,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受国家法律约束。
- 4、本协议自签订之日齐有效期五年。

甲方:



2023年4月1日

乙方:



2023年4月1日



## 附件5 农田灌溉协议

### 农田灌溉协议

为解决甲方职工生活污水未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而防止其不污染周边环境，又能充分发挥经济效益，将甲方生活污水用于乙方位于项目西侧150米的5亩农田浇灌施肥，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无偿提供给乙方作为经济作物浇灌；将厂区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处理，并提供便于装卸的场所供乙方装罐。
- 2、乙方承诺接纳甲方生活污水只用于农田浇灌施肥，定期至甲方厂区进行一次清运。
- 3、乙方运输过程应使用专门的运输罐车，防止污水跑冒滴漏污染环境，禁止将生活污水倒入江河等自然水体。
- 4、乙方必须确保常年种植农作物，并优先使用甲方的生活污水；
- 5、未尽事宜，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 6、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终止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



2023年4月1日

乙方：



2023年4月1日



231312110140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No: HJK240314G

委托单位:                     南安市石井星隆石材厂                      
(Entrusted by)

项目名称:                     年加工大理石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 花岗  
                    岩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 异形石材 2 万平  
                    方米项目                      
(Project name)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Test Type)

报告日期:                     2024 年 03 月 25 日                      
(Report Date)

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XIAMEN HANJUNKE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注意事项 REMARKS

1. 报告无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涂改无效。
2.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4. 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涂改、增删无效。
5. 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6.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对送检样品来源不负责，对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对客户提供的信息（如生产工况、检测点位等）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本公司概不负责。
7. 在接到报告一个月之内，请来本检验机构办理退样手续，逾期按无主处理。
8. 检验项目右上角标注“\*”的为分包项目。

地 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华泰路 11 号天地智慧交通产业园 15#101 之四

电 话：0592-5500806                      传 真：0592-5500807

邮政编码：361021                      电子信箱：365329757@qq.com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1312110140

名称：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312110140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5日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24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K240314G

第1页 共8页

检验性质: 委托检验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名称	南安市石井星隆石材厂	联系人	林明霞
	地址		电话	15060866166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下房村下房工业区三路2号(石井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		
	受检单位	南安市石井星隆石材厂		
	采样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下房村下房工业区三路2号(石井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		
检测项目	一、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噪声			
采样日期	2024.03.14~2024.03.15	分析日期	2024.03.14~2024.03.15	
样品情况	现场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正常、可检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环境气象条件	2024.03.14 温度: 17.4℃; 湿度: 64%RH; 大气压: 99.8kPa; 风速: 2.2m/s; 风向: 北; 天气: 阴。			
	2024.03.15 温度: 16.9℃; 湿度: 66%RH; 大气压: 99.4kPa; 风速: 2.0m/s; 风向: 东; 天气: 阴。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备注	本次检测的项目、点位、频次等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			

批准: 廖朝平 审核: 漆丽冰 编制: 陈雨莹

注: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K240314G

第 2 页 共 8 页

续上表

二、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口、出口	正常、可检
无组织废气		厂界、厂内监控点	正常、可检
主要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有效期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05	HJKJCSB169	2024.10.31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05	HJKJCSB170	2024.10.31
便携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MH3041A 型	HJKJCSB206	2024.10.31
便携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MH3041A 型	HJKJCSB212	2024.10.31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HJKJCSB027	2025.10.31

注: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K240314G

第 3 页 共 8 页

续上表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3.14		分析日期		2024.03.15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1#排气 筒进口 P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624	9205	8359	8396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16	8.16	8.28	8.20	/
		排放速率	kg/h	0.062	0.075	0.069	0.069	/
1#排气 筒出口 P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712	6636	6781	6710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3	2.35	2.49	2.46	≤60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6	0.017	0.017	<2.5
采样日期		2024.03.15		分析日期		2024.03.15		
1#排气 筒进口 P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461	6434	6667	6521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26	8.19	8.29	8.25	/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53	0.055	0.054	/
1#排气 筒出口 P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901	6061	6944	6302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4	2.41	2.42	2.42	≤60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5	0.017	0.015	<2.5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15m; 2、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注: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K240314G

第4页 共8页

续上表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 03. 14		分析日期	2024. 03. 14~2024. 03. 1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限值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2	0.59	0.52	0.58	0.89	≤2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6	0.81	0.89	0.83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7	0.81	0.82	0.83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6	0.78	0.81	0.84		
厂区内刷胶车间 1#G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0	1.15	1.13	1.17	1.17	≤8
厂区内刷胶车间 2#G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2	1.13	1.10	1.17		
厂区内刷胶车间 3#G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3	1.05	1.08	1.16		
备注	1、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3厂区内监控点1h平均浓度限值。							

注: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K240314G

第5页 共8页

续上表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3.15		分析日期	2024.03.15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限值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3	0.54	0.55	0.61	0.88	≤2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5	0.74	0.80	0.78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9	0.88	0.78	0.83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5	0.81	0.81	0.81		
厂区内刷胶车间 1#G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6	1.10	1.14	1.16	1.16	≤8
厂区内刷胶车间 2#G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6	1.13	1.15	1.10		
厂区内刷胶车间 3#G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8	1.10	1.09	1.16		
备注	1、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3厂区内监控点1h平均浓度限值。							

注: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K240314G

第6页 共8页

续上表

三、噪声					
主要仪器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有效期	2024. 10. 31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检测环境条件情况	2024. 03. 14 温度: 17. 4℃; 湿度: 64%RH; 风速: 2. 2m/s; 阴; 2024. 03. 15 温度: 16. 9℃; 湿度: 66%RH; 风速: 2. 0m/s; 阴。		
检测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下房村下房工业区三路2号(石井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噪声来源	昼间 Leq/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限值
2024. 03. 14	1#厂界西侧	生产	12:29-12:30	54	65
	2#厂界北侧	生产	12:32-12:33	57	65
	3#厂界东侧	生产	12:35-12:36	55	65
	4#厂界南侧	生产	12:38-12:39	59	65
2024. 03. 15	1#厂界西侧	生产	12:29-12:30	57	65
	2#厂界北侧	生产	12:32-12:33	54	65
	3#厂界东侧	生产	12:35-12:36	55	65
	4#厂界南侧	生产	12:38-12:39	56	65
备注	1、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报告结束---

注: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K240314G

第7页 共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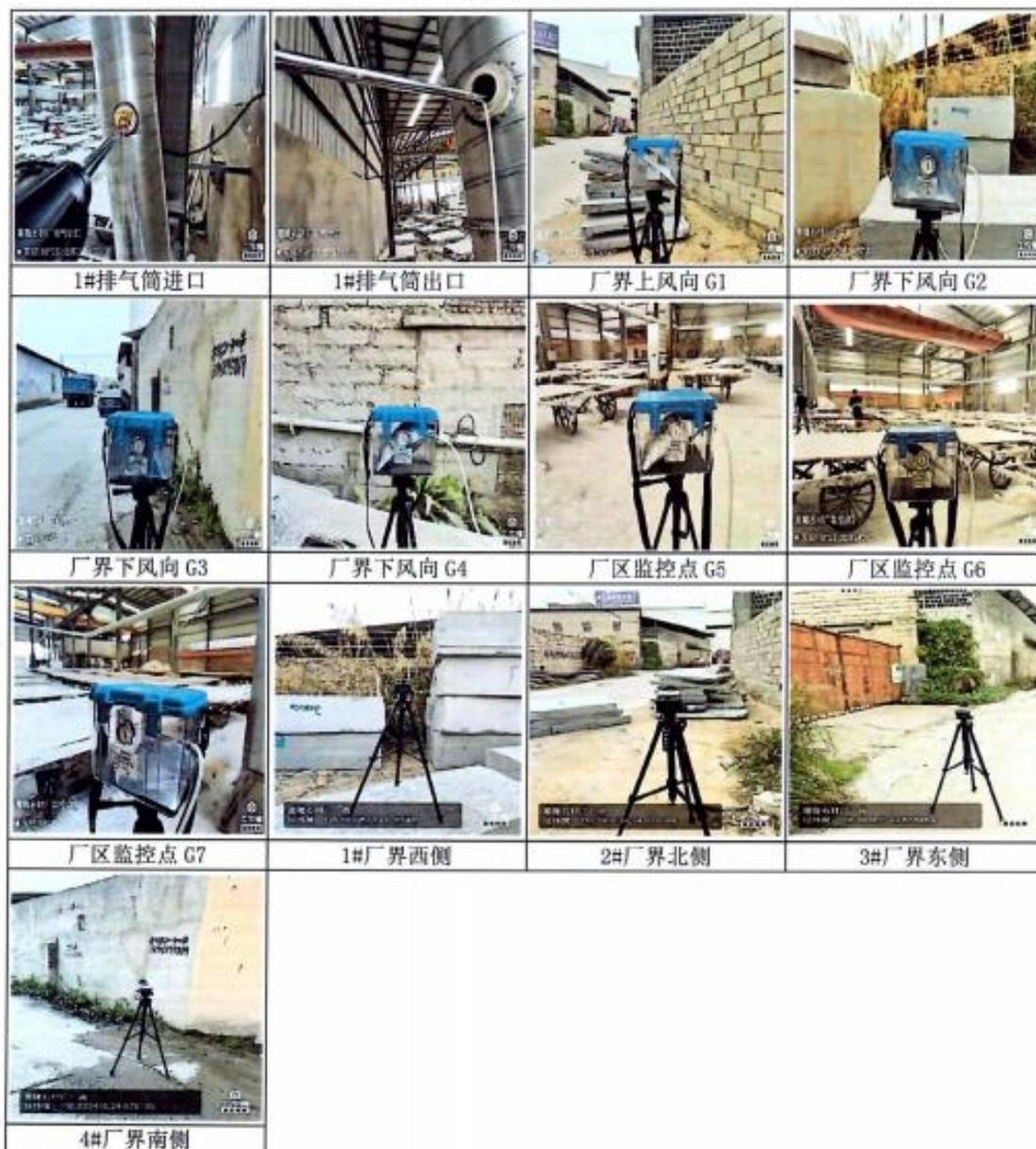
点位图:



厦门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采样照片:



检测点分布图

附件5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	南宁市石井星隆石材厂
监测日期	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15日
检测单位	厦门市翰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设计情况	年加工大理石石板材10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10万平方米,异形石材2万平方米; 实际年加工大理石石板材10万平方米
年生产天数及每天工作时间	年工作300天,每天8小时
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2024年3月14日,企业当天生产287平方米 大理石石板材,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86%。 2024年3月15日,企业当天生产300平方米 大理石石板材,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90%。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委托方盖章	 2024年3月15日

## 第二部分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年加工大理石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南安市石井星隆石材厂根据《年加工大理石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安市石井星隆石材厂年加工大理石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 万平方米项目位于南安市石井镇下房村下房工业区三路 2 号，项目依托原有工程厂房进行扩建，主要从事石材工艺品的生产加工。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实际生产规模为年加工大理石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项本阶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安市石井星隆石材厂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加工大理石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3】表 223 号。本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行。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 64、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建筑用石加工 3032 规定，本项目实行简化管理。本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排污申请表，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32CXDB22001R。

项目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

### （四）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大理石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工程（尚未建设的生产设备以及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 万平方米生产工艺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验收的产品产能、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对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建设内容均有减少（部分大理石板材生产设备以及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 万平方米生产工艺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本阶段验收尚未建设），这属于正确变动情况。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内容。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雨、污水采用分流制。本阶段依托厂区内化粪池，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 （二）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大理石刷胶晾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DA001）的排气筒排放。

### （三）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了危废固废暂存区和生活垃圾收集桶。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厂区内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大理石刷胶晾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DA001）的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数据分析，有组织废气排气筒（DA001）进出口的非甲烷总烃两天的产生速率和排放速率平均值分别为：进口 0.6010kg/h、出口 0.0306kg/h，进口 0.5820kg/h、出口 0.0267kg/h；项目排气筒（DA001）活性炭净化装置 对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94%，95%。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因三级化粪池出口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所以本阶段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环保设施验收监测。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监测排放浓度分别为： $2.53\text{mg}/\text{m}^3$ 、 $2.4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两天均为： $0.0017\text{kg}/\text{h}$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阶段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内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17\text{mg}/\text{m}^3$ ，厂界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89\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4 的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测值为  $1.17\text{mg}/\text{m}^3$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3、固体废物

本阶段项目设置了 10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原料空桶集中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由南安庆泰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活性炭净化装置刚投入使用，尚无废活性炭产生，今后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暂存到一定数量后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阶段工程年刷胶晾干作业时间 2400 小时，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544\text{t}$ ，满足环评批复文件核定的 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VOCs 指标  $0.1968\text{t}/\text{a}$ ）。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年加工大理石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 万平方米》（阶段性）竣工工程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和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制定监测计划，按要求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工作。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完善危废暂存间设置和管理，今后产生的危废须按有关要求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南安市石井星隆石材厂**

**2024年4月22日**

## 第三部分

###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年加工大理石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本项目污染防治的实际要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了工程的施工合同，本阶段共投资了 10 万元资金用于环保设施建设。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是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竣工。本次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6 日，验收规模为：年产 1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

本阶段工程委托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省级资质认证，资质认定证书号：231312110140，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24 日，具有承担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中实验分析项目的资质和能力。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2024 年 3 月 1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4 年 4 月完成了《年加工大理石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2024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成员包括福建省南安市闽传建材有限公司部分工作人员及一位专家。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合格。

我公司根据验收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进行网上信息公开，信息公开20个工作日（信息公开截图见附件1），公示结束后，我公司登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自主验收系统进行备案。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项目未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1人，负责日常管理。

##### **（2）环境监测计划**

本公司将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数据，做好台账。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年加工大理石石板材10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10万平方米，异形石材2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各项污染物经过治理后可达标排放，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及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 **3 整改工程情况**

项目已完成了验收组提出的整改工作要求，今后将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进一步完善环保工作。